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邹晓春、朱晓东、强桂英

2019 年 8 月 16 日

---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晓春

2019年8月16日

---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晓东

2019年8月16日

---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桂英

2019年8月16日